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1〕2 号）要求，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21 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 选派范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本科院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在编在岗优秀教师。

2. 选派规模：选派规模为 70 人/年，派出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两类，每类名额视留基委批复同意名额和申报情况确定。

3. 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求，重点

---

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术领域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相关专业。

##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 2021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 五、受理申请

（一）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于 5 月 1-15 日期间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报名，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通过快递方式寄送至指定下列地址：广州市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 510 室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 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见附件 3。请各高校根据文件要求,指导申请人按时提交网上资料,并统一提交纸质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 请推选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推选单位要严格审核申请材料。要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因审核不严而产生的问题,由推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留学人员管理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增强项目留学效益,留基委现试行开展为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特别是根据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各校必须高度关注地方合作项目派出的在外留学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工作指引进行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办理提前回国的,必须电话咨询教育厅有关部门,再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推选单位为 2021 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电子版见附件 4),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

(一)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二)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三) 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的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的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进行跟踪评估。

请各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省教育厅,以便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推广,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王伍,020-85213353,电子邮箱:gdsz@m.scnu.edu.cn,省教育厅交流处吴斯琪,020-37627363。

-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21 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吴斯琪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留金项(2021)2号

## 关于做好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战略的高度,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要求,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

### 二、选派计划

2021年派出计划共为1770人,包括2020年及以前年度和2021年录取并在2021年派出的留学人员。2021年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

### 三、组织实施

1. 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2021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组织符合条件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1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3. 各省区应督促和指导推选单位做好项目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发挥作用”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各省区应做好督促和指导，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 四、时间安排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根据我委《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整体安排，西部地方项目安排如下：

1. 4 月 16 日前：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1 年选派规划及 2021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公函）；

2. 5 月起：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启动签署协议。

3. 5 月 1 日-15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

4. 5 月 22 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5. 8 月：公布录取结果。

#### 五、其他工作

1. 做好 2021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工作应突出“省级统筹”，着眼于结合地方“双一流”建设或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统筹设计项目。答辩时，将请各省区就统筹工作进行陈述。

新项目申报从即日起开始，请于7月31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bdf@csc.edu.cn。为帮助各省区更好地完成项目申报，我委就申报书及合作协议要求进行了细化，供参考。（详见附件）

## 2. 延长2019年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

2019年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2019年地方创新子项目执行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请相关省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执行，并在执行期内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执行期满时提交项目终期总结。

## 3. 推迟2019年未派出人员经费核算

根据我委《关于因疫情无法按期派出人员延期派出相关事宜的通知》精神，2019年西部地方项目未派出人员地方配套经费核算工作推迟至2022年初完成。请各单位督促留学人员按时派出，如无法派出及时办理放弃资格手续。

联系人：李晔、郭丹青 电话：010-66093973/3938

电邮：[yli@csc.edu.cn](mailto: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 附件：1. 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及填报说明  
2. 项目申请书  
3. 信息采集表



# 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一、必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6.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 **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注：非必交申请材料

#####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11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 可参考: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三、报名程序:1. 注册用户名(往年申报过的,应重新注册帐号,邮箱和身份证号码可重复) 2.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 上传申报材料

※注: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仔细阅读“选派办法”,查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请按顺序填写，每完成一个子表，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请仔细检查，按照提示的格式填写。注意

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姓氏“吕”需按护照中实际拼写进行填写。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如填写“是”请注意填写后续选项，并请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请在列表中选择相应工作单位。如列表中没有列出，则选

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填写时请注意使用规范全称，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子表 2:外语水平——※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填写内容进行录取后相关语言培训安排，请务必据实填写※ 一外语种：请根据

本人掌握的语种进行选择(与申请国家使用语种无关)。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

1 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是否同意参加 培训部外语培训及意向培训地点。

2 已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已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相应的达标方式(外语合格有效期以申报时为准)。

※请注意: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在填写前仔细核对外语合格证明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如证书已过期或曾在国外学习时间不足规定要求,则 不能再作为外语程度证明。

合格标准: a.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需提交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c.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 培训并获结



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子表 3: 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填写。

子表 4: 主要学术成果——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远”依次填写，至多 4 项。

子表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 6: 研修计划——请结合提示条目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
- b. 申请人在拟研修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请重点描述)
- c. 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请重点描述)
- d. 拟研修学校/研究所在申请人拟研修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

及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e. 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f. 拟研修的科技问题对本地区建设的贡献(请重点描述) g. 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请重点

描述)

子表 7: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请按照要求填写邀请人相应信息，并提交邀请人简历。

※子表 8: 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

申请留学身份: 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 (根据项目简章要求及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申报国家/地区: 不限 (根据本人具体联系情况, 自行选择) 申报项目名称: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计划留学单位(外文): 请根据已确定的国外院校进行选择, 并提交邀请信。支持模糊查询。(如填报院校与邀请信不符将按不通过资格审核处理。 一经录取, 留学单位不再变更, 请慎重填报)

如您所计划访问的留学单位不在系统提供的选择范围内, 请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申请表”, 申请将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处理, 请注意申报截止时间。

受理机构名称: 请选择本人所在省、区、市教育/人社厅(局)、教委 留学专业名称、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具体研究方向: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根据专业进行选择, 或可选择列表最

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博士后—— 6-24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请与“申请留学期限”一致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如果曾经享受过,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为“必传”、“非必传”两类,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方可提交申请表。“非必传”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

请注意:

1. 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2. 上传后应预览检查,防止出现上传过程中出现文件损坏情况。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



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提回申请表”,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整齐并交至所属受理机构。注: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需由司局级主管单位——所在省、区、市教育/人社厅(局)、教委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签章。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2021年试用版)

## 一、留学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CSC学号: \_\_\_\_\_ 留学国别: \_\_\_\_\_

留学身份: \_\_\_\_\_ 留学期限: \_\_\_\_\_ 资助期限: \_\_\_\_\_

留学专业: \_\_\_\_\_

留学单位(中文): \_\_\_\_\_

留学单位(外文): \_\_\_\_\_

外方导师姓名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二、出国前

单位谈话人姓名(建议为派出院系或部门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谈话日期: \_\_\_\_\_ 谈话时长: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留学任务(可另附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是否进行了安全、身心健康、保密等方面行前教育? 是 \_\_\_\_\_ 否 \_\_\_\_\_

单位留学期可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 三、留学期间



出国日期：\_\_\_\_\_

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可另附页）：\_\_\_\_\_

---

---

---

---

评价结果：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可另附页）：\_\_\_\_\_

---

---

---

---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_\_\_\_\_ 日期：\_\_\_\_\_

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可另附页）：\_\_\_\_\_

---

---

---

---

评语（可另附页）：\_\_\_\_\_

---

---

---

---

---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_\_\_\_\_ 日期：\_\_\_\_\_

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可另附页。

#### 四、回国后

回国日期: \_\_\_\_\_

半年内是否完成“三个一”任务(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 是 \_\_\_\_\_ 否 \_\_\_\_\_

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 \_\_\_\_\_ 汇报时长(建议15分钟):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5-2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可另附页):

教学: \_\_\_\_\_

\_\_\_\_\_

\_\_\_\_\_

科研: \_\_\_\_\_

\_\_\_\_\_

\_\_\_\_\_

国际合作: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说明: 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